

营口市农业农村综合发展服务中心  
 2023 年营口市农业农村综合发展服务中心大楼物业  
 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单位名称：营口市农业农村综合发展服务中心 的 项目名称：营口市农业农村综合发展服务中心 2023 年营口市农业农村综合发展服务中心大楼物业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标的名称：营口市农业农村综合发展服务中心 2023 年营口市农业农村综合发展服务中心大楼物业，属于 物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企业名称：辽宁百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6986.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06.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